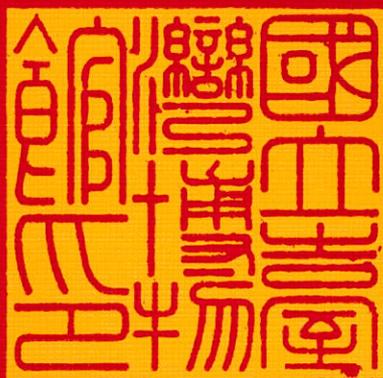


21-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博物館 編

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壹、預算總說明</b> .....	1-10
<b>貳、主要表</b>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b>參、附屬表</b>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1-23
(二) 博物館業務.....	24-26
(三)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4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0

十八、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1-71
---	-------

# 預算總說明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規定。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掌理下列事項：

1. 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
2. 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
3. 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
4. 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
5. 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
6. 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研究組：

- (1) 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調查及研究。
- (2) 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
- (3) 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4)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之管理。
- (5) 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2. 典藏管理組：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典藏品之蒐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 (3) 典藏設施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
- (4) 數位典藏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5)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 3. 展示企劃組：

- (1) 展館空間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 (2) 展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展場之設計規劃及展場管理。

(4)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 4.教育推廣組：

(1)教育推廣之規劃及執行。

(2)志工組織之規劃及管理。

(3)文創出版之規劃及推廣。

(4)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5)公共關係及公共服務。

(6)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 5.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機電警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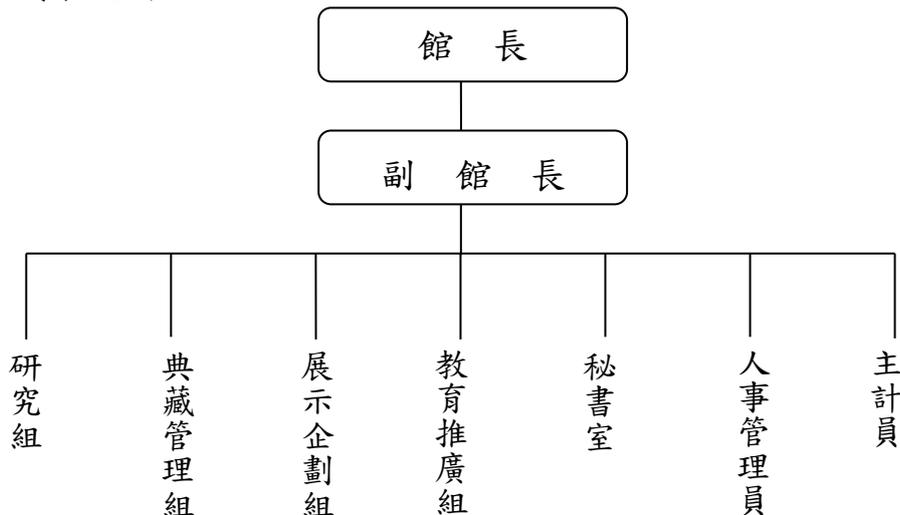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43	1	1	1	—	8	54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立於西元 1908 年，是臺灣第一個自然史博物館。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不僅人類學的蒐藏在臺灣首屈一指，其他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亦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而近百年來的蒐藏，成就了博物館的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為落實文化部文化藝術培基固本與紮根，文化環境整備、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並實踐本館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職掌，本館依據上開願景，持續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藉由保存並活化再利用國定古蹟及鄰近周邊文化資產，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奠定本館永續發展之基礎。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
2. 持續辦理文物整飭與修護，推動文物分級評鑑，執行藏品典藏級數位化、權利盤點，以深化藏品推廣應用。
3. 提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展示及多元化教育推廣服務，以強化現代性綜合博物館之展覽及推展功能，並透過跨界合作開發多元化教育活動、多語化導覽服務，建構文化平權、全民共享之博物館場域，提供適齡、適眾之學習環境，促進文化近用。
4.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深耕國際博物館組織，藉由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進行館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共享，促進國內外自然史研究發展。
5. 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強化臺博系統四館舍智慧化系統整合及設備優化，增進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國定古蹟專賣局臺北樟腦廠、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等古蹟管理維護服務機能，提升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服務能量。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 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3 件、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1,000 筆。
	二 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4 場次。
	三 學術出版品	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8 冊。
	四 學術演講	辦理學術演講 4 場次。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 典藏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6,000 件。
	二 參考品搬遷、整理、定位	辦理 1,000 件。
	三 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辦理 30 件。
	四 典藏級數位化	執行 2,000 件。
	五 典藏品權利盤點	執行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 舉辦展覽	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8 場次。
	二 展廳更新與製作	辦理古生物館局部展示更新。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 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1,000 場次、40,000 人次參與。
	二 志工服務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50,000 小時。
	三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4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 參與國際會議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二 兩岸文化交流	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計畫共計 2 項。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 臺灣博物館系統館舍優化升級	辦理鐵道部園區智慧化管理系統整合優化。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科技防災及智慧管理	一、辦理鐵道部園區之防災、環控規劃及防災施作。 二、辦理 3 處以上場館或庫房智慧防災、智慧管理規劃。
	二 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	一、針對至少 1,200 件自然史館藏，以科技檢測產出科學性資料，並使其成為開放資料。 二、活化過往至少 2 場自然類及生態文化相關展覽之內容，使其成為可供重新組裝、詮釋及數位策展之開放資源。 三、配合展覽，建置展場之智慧導覽機制與內容。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辦理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	完成自行研究計畫「製作常設展:臺博館『發現臺灣:重訪臺灣博物學與博物學家的年代』常設展的策展與檢討」、「臺博館館藏九號蒸汽火車頭之材質檢測」等,共計 12 件;完成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人類學門 300 筆、地學門 300 筆、動物學門 300 筆、植物學門 221 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舉辦「2019 年第 3 屆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網研討會暨工作坊」、「2019 年保存修護與科學分析國際研討會」、「2019 臺灣寶玉石研討會」、「采集島嶼」教師研習課程 3 場、2019「都市綠地生態監測團隊」培訓營 2 場、「外語導覽員培訓計畫 2019 International Docent Training Program」2 場、「跨臺北:文化資產未來式」文化體驗教師研習 2 場,共計 12 場次。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昆蟲與植物的愛戀變奏曲》、《跟阿昆出去玩》、《古蹟探險隊—鐵道部廳舍之謎》、《方寸乾坤:探索海洋的蔚藍史詩》、《黃金山城地質趣》、《臺灣鮭魚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英文版)》、《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臺灣博物季刊》第 141、142、143、144 期,《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71 卷(第 4 期)以及第 72 卷,共計 13 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舉辦「大海洋小化石 2.0 系列講座」3 場、「生態想想」講座 1 場、「史前巨獸」講座 2 場、「戶外石器:歷史篇」講座 2 場、「戶外石器:地質篇」講座 2 場、「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特展系列講座 4 場、「2019 臺北國際書展」參展講座 1 場、「昆蟲與植物愛戀變奏曲」特展系列講座 6 場、「第六屆移民工文學獎」系列講座 3 場、「111 周年館慶暨 518 國際博物館日」系列講座 5 場、「煎熬時代—樟知道」南門常設展更新講座 2 場、「大師:澳大利亞原住民樹皮畫特展系列教育活動」1 場、「國際博物館協會歷史建築委員會 ICOM DEMHIST 主席訪臺座談」1 場、「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 12 場,共計 45 場。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達成典藏品整理 6,000 件。
	二、參考品整理	達成參考品整理 1,000 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達成典藏品修護 30 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達成典藏品數位化 2,000 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達成典藏品權利盤點 4,000 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昆蟲與植物的愛戀變奏曲特展」、「微美幻境—海洋微化石特展」、「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特展」、「來 SAY 菜市場—食物中的生物學特展」、「藥材中的生物學」、「蕨妙分身術」、「微觀新視界—多樣的花粉外形」、「臺灣『野』杜鵑」、「史前巨獸」、「萬物鏡觀」文化部一樓藝廊攝影展等 10 檔特展，以及與泰國暹羅博物館合作策辦「文顏。文譽特展」、與澳洲國家博物館合作展出「古老的大師—澳洲樹皮畫特展」等 2 檔國際交流展。
	二、展廳更新與製作	一、本館地下室兒童展於 109 年 1 月 2 日竣工。 二、本館二樓展廳再利用工程案完成發包。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配合展覽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及宣傳，包含開幕記者會、專家導覽、專題講座、兒童探索、互動體驗、手作 DIY 等相關活動，並為落實本館自然史博物館角色，辦理生態多樣性推廣及環境教育推廣等活動，108 年各類型教育活動場次總計 2,000 場，近 70,000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達成 48,710 時服務時數。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41 至 144 期，共計 4 期。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參加 2019 國際博物館協會第 25 屆大會 (ICOM 2019 Kyoto) 暨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ICOM-NATHIST)2019 年會，負責策劃主展場「博物之島」(Taiwan: A Living Museum)，辦理相關行銷宣傳活動，並進行學術論文發表。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執行海南文化資產營運維護管理考察、四川成都地區文博機構參訪交流、安徽自然史博物館古生物及地質考察等 3 項計畫。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	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博物館園區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鐵道部園區鐵道文化常設展竣工。</li> <li>二、完成市定古蹟清代機器局遺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修復再利用工程竣工。</li> <li>三、完成鐵道部古蹟修復常設展、兒童展、動態火車模型場景製作案。</li> <li>四、完成鐵道部 20 號建物(再利用服務中心)第一階段修復工程及園區網路建置。</li> </ul>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深化研究調查與出版	一、自行研究計畫、藏品詮釋資料撰寫	完成本館研究同仁之自行研究計畫「配對條件對外米綴蛾交尾次數和產卵量的影響」、「臺博本館修建史之再檢視(二):戰後至1960年代」、「本館南洋類典藏品-印尼爪哇皮影戲」等,共3件;完成自行撰寫藏品詮釋資料677筆。
	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習營	辦理「永續年夜飯跨領域論壇」1場、「都市綠地生態監測團隊培訓營」1場,共計2場次;原預定於3月辦理「外語導覽員培訓計畫」1場,因疫情影響擇期辦理。
	三、出版學術性期刊及專書	出版《神手奇畫:陳奇祿院士民族學標本圖繪圖錄》、《鐵道文化常設展導覽專書》、《臺灣鐵道旅館特展專書》,共計3冊。
	四、辦理學術演講	辦理「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特展前導講堂」3場、「環境議思講堂」系列講座3場、「地球日50周年特別活動:地球50有你一起」系列講座6場,共計12場。
二、提升典藏維護與管理	一、典藏品整理	完成3,000件。
	二、參考品整理	完成500件。
	三、典藏品修護與維護	完成17件。
	四、典藏級數位化與詮釋資料補充	完成1,000件。
	五、典藏品權利盤點	完成2,000件。
三、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	一、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	辦理「繪自然—博物畫裡的臺灣特展」、「夢幻古圖—康熙臺灣輿圖總動員特展」、「臺灣鐵道旅館(1908-1945)特展」、「異論現代:1935年臺灣博覽會」等4項特展。
	二、展廳更新與製作	一、本館地下室兒童探索展「臺灣我的家」常設展工程竣工、驗收完成。 二、本館二樓常設展更新再利用工程工期進度截至6月底為57.47%,預計10月底竣工。

# 國立臺灣博物館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	一、推廣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推廣活動	推廣文化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及臺灣現代性發展脈絡之教育推廣活動 400 場次、10,052 人次參與。
	二、志工協助服勤時數	志工協助服務時數 18,525 小時。
	三、出版《臺灣博物》季刊	出版《臺灣博物季刊》第 145 期。
五、推展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	一、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相關研討會	原訂 6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赴英國愛丁堡參加 2020 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 (SPNHC&ICOM NATHIST 2020) 理事會與年會，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會議形式。
	二、執行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	本年度預定執行湖南、廣西、南京等大陸地區博物館交流合作參訪計畫，因受疫情影響，原則將取消計畫。
六、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一、完成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20 號建物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	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20 號建物再利用服務中心建置工程竣工，並完成驗收。
	二、辦理古蹟管理智慧化升級優化規劃，完成鐵道部園區智慧化監視系統整合	鐵道部常設展區智慧化監視系統及戶外廣播系統增設完成。

# 主要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8,487	9,411	12,399	9,07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88	-	
	195		04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388	-	
		1	0461600300 賠償收入	-	-	388	-	
		1	0461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25	7,225	8,551	5,000	
	164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25	7,225	8,551	5,00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225	7,225	8,551	5,00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	40	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185	7,185	8,508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及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79	1,403	1,635	3,776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79	1,403	1,635	3,776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5,176	1,400	1,592	3,776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500	1,400	1,59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及授權開發文創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3,676	-	-	3,6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3	783	1,825	300	
	209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3	783	1,825	3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083	783	1,825	300	
		1		1,083	783	1,825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教育活動報名費等收入，其中3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教育活動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7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91,392	325,057	-33,665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291,392	325,057	-33,665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163,918	159,974	3,944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126,974	164,583	-37,609	1. 本年度預算數126,974千元，包括業務費77,561千元，設備及投資49,4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經費67,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特展、藏品修復、展示館設施檢修等經費43,590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總經費1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7,7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19千元。 (3) 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24,000千元。 (4) 上年度古物新知－臺博館自然史藏品科技檢測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00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 附屬表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164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0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1	0561600303 資料使用費	40	典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費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18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
2.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及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85	
	164			05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185	
		1		0561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85	
			2	05616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185	1. 場地設施出借收入425千元。 2. 門票收入11,76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0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00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1,500	
			1	0761600102 權利金	1,500	1. 委外經營複合式紀念品商店權利金收入1,450千元。 2. 本館授權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開發商品之權利金收入5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76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76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76	
		1		0761600100 財產孳息	3,676	
			2	0761600103 租金收入	3,676	本館各場地委外經營區域土地租金收入3,676千元。

#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7、55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14			07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2		076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2. 委託代售本館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先繳後支」。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博物館出版暨圖書管理作業要點」。
3. 國立臺灣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3	
	209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3	
		1		1261600200 雜項收入	1,083	
			1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3	1. 教育活動報名費收入3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育活動所需之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等經費之用。 2. 委託代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76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2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91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282	人事機構	本館預算員額54人，包括職員43人、工友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64,282千元。	
1000 人事費	64,2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7,367			
1035 其他給與	86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28			
1055 保險	3,8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636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99,6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本館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計列50千元。 2. 展示館、辦公室、庫房全年水電費、瓦斯費等，計列19,862千元。 3. 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費等，計列2,002千元。 4. 展覽館土地租金等，計列3,016千元。 5. 財產管理、公文管理等資訊系統暨設備維護費，計列1,610千元。 6. 辦公室租金13,480千元，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67千元，合共14,847千元。 7.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政規費等，計列35千元。 8. 辦理公務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地震險及藝術品參展保險等，計列1,191千元。 9. 僱用臨時人員所需酬金等，計列5,678千元。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計列310千元。 11. 購置辦公室用品、公務車油料等，計列2,024千元。
2000 業務費	96,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2012 土地租金	3,01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2027 保險費	1,1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051 物品	2,0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30		12. 一般事務費34,127千元，包含： (1) 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54人，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計列108千元。 (2) 環境綠美化、館舍清潔、保全、各類表格或用紙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34,019千元。 13. 辦公室、展覽館、庫房等建築養護費，計列3,161千元。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1千元。 15. 空調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電梯、指紋機及其他設施等維護保養費，計列7,980千元。 16. 辦理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100千元。 17. 辦理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100千元。 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9. 設備及投資500千元，包含： (1) 汰換或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電腦週邊零組件、相關軟體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 各項事務機器及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 獎補助費2,762千元，包含： (1)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以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編列，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716千元。 (2)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本館10名助理研究員以上等級退休（職）人員，依其退休俸級及年資編列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998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2,76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716		
4075 差額補貼	99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48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26,97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進行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與出版，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
2. 辦理人文和自然典藏品之維護與保存，典藏庫房設施與環境之維護與管理。
3. 推動展示空間多元發展面向，強化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維護及評量。
4. 積極推展、規劃各項文化平權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訓練志工及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友善平權服務場域。
5. 參與國際社群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活動，凸顯自然史博物館角色。
6. 實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推動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預期成果：

1. 產出臺灣自然史及人文史料之研究調查、研討及交流成果，出版相關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集及專書，以連結並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2. 完善藏品典藏管理制度、加強提升典藏及設施之維護與管理，以維護本土重要的自然史藏品與文化資產，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回憶。
3. 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彰顯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多面向展示內涵。
4. 塑造平等近用、友善之博物館環境，並建構博物館新住民服務典範。
5. 強化博物館與國際社群之鏈結，並持續增進博物館國際能見度。
6. 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促進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保存並活化歷史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974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67,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861		1. 辦理展覽、巡迴展、保險、文宣及相關展場維護等，計列20,49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文化推廣、教育活動等（含原住民族經費），計列9,57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94		3. 辦理志工訓練活動、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等，計列1,6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4. 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等經費1,603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媒體廣告宣傳等政策宣導經費727千元，合共2,3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		5. 出版臺灣博物、學刊、年報、展覽專書及標本圖錄印刷費、圖片費、審稿費等，計列3,5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 辦理研究計畫、學術研討會、購置相關研究設備等，計列3,0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7. 辦理典藏品與庫房維護管理等，計列12,655千元（含資本門2,447千元）。
2027 保險費	313		8. 購置館藏中西文圖書期刊、影片及書架等，計列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43		9. 資訊計畫，包括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操作服務費等，計列2,496千元（含資本門1,5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2		10. 出席2021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 2021)理事會及年會、赴澳大利亞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2,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6		
2072 國內旅費	86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4		
2078 國外旅費	369		
2081 運費	950		
2084 短程車資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13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26,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83		辦理國際交流展等，計列36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528		11.赴大陸地區考察參訪等計畫，計列10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5		12.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
3035 雜項設備費	5,147		修更新以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等，計列11,667千元(含資本門10,011千元)。
02 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	35,000	本館各組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47,7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00		
2009 通訊費	100		1.聯繫通訊費，計列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因應古蹟修復各項資訊建置所需費用等，計列8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3.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計列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28		4.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列3,3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5.外聘專家學者開會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42		6.古蹟調查、地下遺跡考古試掘、建築書圖數位化與教育推廣、展示更新、出版、活動等費用，計列10,64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7.古蹟設施優化費用等，計列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2081 運費	50		9.因公務所需之運費，計列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10.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11.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20,000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		(1)古蹟智慧化監控系統、修復再利用服務設施、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無障礙設施等，計列18,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2)機械設備等，計列1,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雜項設備等，計列500千元。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4,000	本館各組室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0,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4,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00		1.聘用臨時人員薪津、勞退金及勞健保等，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26,9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列3,500千元。
2051 物品	1,300		2.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0		3.購置辦公用品、實驗耗材等，計列1,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4.建置智慧導覽系統所需之導覽內容、文創品、舉辦科普教育活動、文獻蒐集、印刷及出版等費用，計列3,0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科學儀器設備養護費用等，計列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6.因公務需要之國內旅費等，計列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00		7.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等，計列7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600		8.本計畫設備及投資共需15,300千元(資本門)，其內容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3,700		(1)館舍遠端管理系統、監視器、溫濕度監測系統等，計列8,6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2)機械設備等，計列3,700千元。
			(3)雜項設備等，計列3,00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3,918	126,974	500	291,392
1000 人事費	64,282	-	-	64,2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28	-	-	37,9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3	-	-	3,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	-	1,208
1030 獎金	7,367	-	-	7,367
1035 其他給與	864	-	-	86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56	-	-	2,1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96	-	-	3,9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28	-	-	3,728
1055 保險	3,862	-	-	3,862
2000 業務費	96,374	77,561	-	173,93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	-	250
2006 水電費	19,862	-	-	19,862
2009 通訊費	2,002	194	-	2,196
2012 土地租金	3,016	-	-	3,016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0	873	-	2,4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47	400	-	15,24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	300	-	335
2027 保險費	1,191	363	-	1,5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78	18,271	-	23,9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5,372	-	5,68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40
2051 物品	2,024	3,801	-	5,82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27	42,585	-	76,7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1	-	-	3,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	-	-	1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80	2,356	-	10,336
2072 國內旅費	100	1,014	-	1,114

國立臺灣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536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04	-			104
2078 國外旅費	-	369	-			369
2081 運費	-	1,000	-			1,0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199	-			299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49,413	-			49,9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9,183	-			29,183
3020 機械設備費	-	9,728	-			9,7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855	-			2,15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8,647	-			8,847
4000 獎補助費	2,762	-	-			2,76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716	-	-			1,716
4075 差額補貼	998	-	-			99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282	173,935	2,762	-
				文化支出	64,282	173,935	2,762	-
		1		一般行政	64,282	96,374	2,762	-
		2		博物館業務	-	77,56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41,479	-	49,913	-	-	49,913	291,392
500	241,479	-	49,913	-	-	49,913	291,392
-	163,418	-	500	-	-	500	163,918
-	77,561	-	49,413	-	-	49,413	126,974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	29,183	-	9,728
				5361600000 文化支出	-	29,183	-	9,728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	29,183	-	9,728

博物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55	8,847	-	-	-	-	49,913	
-	2,155	8,847	-	-	-	-	49,913	
-	300	200	-	-	-	-	500	
-	1,855	8,647	-	-	-	-	49,413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9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7,367	
七、其他給與	864	
八、加班值班費	2,1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3,99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28	
十一、保險	3,8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282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7		00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	39	-	-	-	-	-	-	1	2	1	1	1	1
		1	5361600100 一般行政	43	39	-	-	-	-	-	-	1	2	1	1	1	1

博物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8	8	-	-	54	51	62,126	58,444	3,682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0人23,949千元及勞務承攬78人42,65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678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9,674千元。 2. 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0人，經費18,271千元；勞務承攬22人，經費12,980千元。
-	-	8	8	-	-	54	51	62,126	58,444	3,682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4	1,800	1,668	25.60	43	51	64	AGH-280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7	2,000	1,668	25.60	43	51	20	UX-695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0	0	0.00	0	5	2	985-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6-QKE。輕 型電動機車 983-QKE。輕 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336		85	107	86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4層	5,060.44	92,863	245	-	-	-
二、機關宿舍	-	102.00	148	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102.00	148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棟6層	10,017.58	233,795	960	10	8,051.10	1,751
合 計		15,180.02	326,806	1,210		8,051.10	1,751

# 博物館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154.24	-	13,480	200	7,214.68	-	13,480	445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102.00	-	-	5
	-	-	-	-	-	-	-	-
	-	-	-	-	18,068.68	-	-	2,711
	2,154.24	-	13,480	200	25,385.36	-	13,480	3,161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1				0061000000		7				1200000000	
	7			文化部主管	300					其他收入	300
				0061600000			209			12616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0
		2		5361600200				1		12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300					雜項收入	300
									1	1261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 及挹注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0-110 退撫基金	將退休教育人員優存利息補貼及月退休金節省金額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60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

博物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62	-	-		2,762
-	1,716	-	-		1,716
-	1,716	-	-		1,716
-	1,716	-	-		1,716
-	1,716	-	-		1,716
-	1,046	-	-		1,046
-	998	-	-		998
-	998	-	-		998
-	998	-	-		99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本頁空白

**國立臺灣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5	369	1	14	15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214	-	-	-
開 會	1	14	155	1	14	1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臺灣原住民文化國際交流展計畫70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澳大利亞國家美術館	<p>1. 本館與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110年赴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佈展及開幕活動等工作，期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p> <p>2. 澳大利亞對原住民文化交流與合作甚為重視亦有多元管道該國博物館及紐西蘭文化機構合作機制，此行預計藉由展覽合作與相關專業領域機構洽談合作，協助拓展臺灣原住民藝文人士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p>	110.01-110.12	7	3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100	14	214	博物館業務	有	本館107年由洪館長及郭助理 研究員昭翎赴與澳大利亞國家 博物館洽談展覽合作，於108 年展出由該館策畫之「大師： 澳大利亞原住民樹皮畫特展」 ，並簽訂合作備忘錄，預計於 110年由本館策畫赴該館辦理 臺灣原住民文化主題國際交流 展，預計展出本館藏品，本館 策展人將赴該館辦理展品點交 、佈展及開幕活動等工作，期 能藉由展覽，提升臺灣原住民 文化之國際能見度，深化博物 館專業領域之合作交流。

國立臺灣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1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 NATHIST 2021)理事會及年會 - 70	斯洛維尼亞	<p>1.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所屬專業委員會國際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NATHIST)，目前擁有來自60國近400位會員，每年針對一特定主題召開年會，是國際自然史博物館最重要的跨國博物館社群，也是我國參與國際博物館交流事務重要管道。國立臺灣博物館為機構會員，且本館館長於2019ICOM京都大會獲選為該會理事、研究人員為秘書，參加該年會除可增加館際交流，有助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廣，更對於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有其助益。</p> <p>2. 2021年年會主題暫定為「自然史類古老藏品面臨研究與推廣之挑戰」，並針對博物館當代議題，例如自然類藏品之現代性研究、人類世、博物館新定義等，將有諸多討論。</p>	7	2	80	65

博物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55	博物館業務	無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陝西省博物館交流合作參訪計畫76	西安	陝西歷史博物館、陝西自然博物館、西安碑林博物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陝西是中華民族及華夏文化的重要發祥地之一，西安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確立的世界歷史名城之一，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與自然資源。西安博物館為數眾多，展示主題別具特色，擅長發揮文物藏品優勢呈現文化內涵，達成教育推廣的目的。本計畫擬參訪國家級之陝西歷史博物館、陝西自然博物館以及西安碑林博物館與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觀摩其展示設計與教育推廣手法，作為本館典藏活化與展示之參考。	110.03 - 110.11	5	2
02 河南省博物館展示資源參訪計畫76	河南鄭州	河南博物院、鄭州博物館、鄭州自然博物館	河南博物院藏品之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在大陸僅次於北京故宮博物院，鄭州博物館亦為首批大陸國家一級博物館之一，鄭州自然博物館更收藏有眾多中國珍貴動物、植物、古生物、礦物標本，故將派員前往實地觀摩展示資源及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可作為未來相關業務之參考。	110.03 - 110.11	5	2

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26	3	54	博物館業務	無	
25	22	3	50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5,649	141,748	-	3,01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5,649	141,748	-	3,016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046	-	20	241,479
-	1,046	-	20	241,47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9,183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9,183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50	20,080	-	49,913		291,392
650	20,080	-	49,913		291,392

**國立臺灣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 期）計畫	109-112	74.50	-	19.81	17.41	37.28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870,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450,000千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686,350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0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20,000千元。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li> </ol>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p>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辦理。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配合辦理。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配合辦理。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面 向</th> <th style="width: 30%;">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width: 40%;">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r> <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 </tr> <tr> <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 <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 <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 </tr> <tr> <td>自治法規制定</td> <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 <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td> </tr> <tr> <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 <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 <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辦理。
(一)	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87案 第21款文化部主管 109年度文化部主管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08人及勞務承攬973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1,481人，相關預算數合計8億0,256萬5千元，雖然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107年7月18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前段亦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云云」，但文化部將派遣人力凍結，全部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如此作法實不可取；為避免其他單位起而效尤，對行政院之政策配合流於形式，爰要求文化部3個月內提出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配合辦理。
(十二)	第1項文化部 100至108年1月為止，全國至少發生了有：桃園市東門市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門鄭州路宿舍等一共 27 件，公有歷史建築火災遭毀事件，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防止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因此，文化部應重行檢視現行防災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協調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防火災和預警機制。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附表：100 年至 108 年 1 月底遭火災燒毀之公有歷史建築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生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歷史建築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年</td> <td>桃園東門市場</td> <td></td> </tr> <tr> <td>桃園市警察宿舍</td> <td>推斷係人為縱火</td> </tr> <tr> <td>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td> <td></td> </tr> <tr> <td>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 年</td> <td>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td> <td></td> </tr> <tr> <td>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td> <td></td> </tr> <tr> <td>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 年</td> <td>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td> <td>水里車埕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td> <td>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td> <td>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td> <td>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年</td> <td>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td> <td></td> </tr> <tr> <td></td> <td>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td> <td>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年</td> <td>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td> <td>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td> </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 年</td> <td>北港糖廠廠長宿舍</td> <td>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td> </tr> <tr> <td>虎尾建國二村</td> <td>起火原因不明。</td> </tr> <tr> <td>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td> <td>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td> </tr> <tr> <td>原台北刑務所官舍</td> <td>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td> </tr> <tr> <td>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td> <td>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td> </tr> <tr> <td>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td> <td>疑似人為疏失起火。</td> </tr> <tr> <td>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td> <td>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td> </tr> <tr> <td>台中火車站舊宿舍</td> <td>台鐵所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td> <td>台鐵高雄檢車段</td> <td>台鐵所有。</td> </tr> <tr> <td></td> <td>陽明山美軍宿舍群</td> <td>台灣銀行所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td> <td>苑裡鎮公有市場</td> <td>苗栗縣政府所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td> <td>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td> <td>彰化縣政府所有。</td> </tr> </tbody> </table>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 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 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縣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十四)	<p>鑑於文化部及其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1,481人(臨時人員508人、勞務承攬973人)、經費8億0,256萬5千元。而前一年度(108)「非典型人力」也有1,367人、經費共7億2,366萬6千元。因此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人數、經費，又較前1年度逐年成長。而且以「臨時人員」年資來看，許多人已有長期雇用情形，實質上已並非臨時人力。</p> <p>雇用臨時人員不應為常態，爰此，要求文化部3個月內提出：如何逐年有效降低臨時人員雇用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附表：文化部主管 108、109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 <th colspan="4">108 年度</th> <th colspan="3">109 年度</th> <th colspan="2">增加人數及經費</th> </tr> <tr> <th>臨時人員</th> <th>勞動派遣</th> <th>勞務承攬</th> <th>經費</th> <th>臨時人員</th> <th>勞務承攬</th> <th>經費</th> <th>人數</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化部</td> <td>191</td> <td>6</td> <td>260</td> <td>254,310</td> <td>193</td> <td>283</td> <td>271,664</td> <td>+19</td> <td>17,354</td> </tr> <tr> <td>文化資產局</td> <td>36</td> <td>0</td> <td>66</td> <td>45,631</td> <td>46</td> <td>57</td> <td>49,957</td> <td>+1</td> <td>4,326</td> </tr> <tr> <td>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td> <td>15</td> <td>0</td> <td>36</td> <td>31,846</td> <td>15</td> <td>36</td> <td>31,982</td> <td>0</td> <td>136</td> </tr> <tr> <td>傳統藝術中心</td> <td>24</td> <td>0</td> <td>155</td> <td>112,470</td> <td>27</td> <td>196</td> <td>135,375</td> <td>+44</td> <td>22,905</td> </tr> <tr> <td>臺灣美術館及所屬</td> <td>58</td> <td>0</td> <td>106</td> <td>67,432</td> <td>58</td> <td>106</td> <td>67,583</td> <td>0</td> <td>151</td> </tr> <tr> <td>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td> <td>35</td> <td>0</td> <td>47</td> <td>39,228</td> <td>35</td> <td>47</td> <td>39,228</td> <td>0</td> <td>0</td> </tr> <tr> <td>臺灣博物館</td> <td>40</td> <td>0</td> <td>40</td> <td>40,224</td> <td>40</td> <td>78</td> <td>64,735</td> <td>+38</td> <td>24,511</td> </tr> <tr> <td>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td> <td>64</td> <td>0</td> <td>95</td> <td>78,261</td> <td>63</td> <td>96</td> <td>78,616</td> <td>0</td> <td>355</td> </tr> <tr> <td>國家人權博物館</td> <td>18</td> <td>0</td> <td>75</td> <td>54,264</td> <td>31</td> <td>74</td> <td>63,425</td> <td>+12</td> <td>9,161</td> </tr> <tr> <td>合 計</td> <td>480</td> <td>6</td> <td>880</td> <td>723,666</td> <td>508</td> <td>973</td> <td>802,565</td> <td>+115</td> <td>+78,89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 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灣文學館及臺灣交響樂團。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 4 所生活美學館以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員資料。</p> <p>附表：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5">進 用 年 資</th> <th rowspan="2">合 計</th> </tr> <tr> <th>1 年以下</th> <th>1-2 年</th> <th>2-5 年</th> <th>5-10 年</th> <th>10 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 計</td> <td>338</td> <td>32</td> <td>33</td> <td>31</td> <td>52</td> <td>486</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 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 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四十六)	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14 人，經費需求增幅達 10.99%，且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七)	<p>文化部推動科技施政，落實文化與科技之施政理念，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且應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並致力盤點數位文化資產。</p> <p>文化部建立「文化典藏網」，目標為：1. 建置文典共構系統，以達單一資料庫維運與高效能管理機制；2. 建構高效能與高品質之資訊交流服務平臺；3. 統整國家珍貴數位文化資產，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據查該平臺 metadata 標示不足、網站不易親近使用；另圖像授權資訊尚未提供民眾有效加值應用。為促進文化內容在國內與國際傳播，協助博物館群催生文人新經濟模式，輔助國內博物館群數位典藏內容跨域鏈結及強化創新新商轉模式，讓博物館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改善文化典藏網使用者介面及相關缺失，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整體呈現文物授權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五十)	<p>文化內容授權與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涉及文化政策研擬與跨博物館際溝通，文化部允應促進所屬博物館文化資產數位影像在國內與國際的傳播，再利用，進一步實踐博物館國際化與公共化，全面盤點各博物館之典藏數位化情形，完善相關 metadata 說明，授權標示及網站平臺呈現之公眾性及友善度。</p>	配合辦理